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安全〔2025〕109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校园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各委管学校，厅直属实验学校：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猖獗，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学生群体普遍缺乏法律意识和防范意识，尤其是对新型电信诈骗手段了解不足，已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的高危受害群体和参与涉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的黑灰产引流群体。这一现象不仅对学生个人和家庭造成严重经济损失，也对校园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了威胁。为提高师生反诈意识，保护师生财产安全和身心健康，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现就进一步做好防范电信

网络诈骗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是保障师生切身利益的迫切需要。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到做好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的重要工作来抓。要进一步压实学校反诈工作的主体责任和相关人员岗位责任，结合本地学校的电信网络诈骗警情情况，定期召集学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分析研判和安全提醒。要建立健全反诈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各级岗位人员责任分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加强宣传教育，提高防范意识

各地各校要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纳入学校安全教育体系，通过成立反诈志愿者队伍、定期召开主题班会、邀请反诈公安民警开展专题讲座，利用校园网、微信公众号、校园广播站等多种形式，常态化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让师生深刻了解诈骗手段和危害，增强防范意识。要充分利用“开学第一课”开展反诈宣传，让每一位新生接受一次反诈宣传教育。要加强法治教育，强化典型案例剖析警示教育，广泛宣传电信网络诈骗的违法事实和严重后果。要通过家长会、家长群等形式，向学生家长宣传电信网络诈骗的相关常识，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守护学生的财产安全。各高校要加强学生就业指导工作，帮助学生提高对招聘信息的甄别能力，警惕高薪诱惑和虚假招聘信息。同时，建立毕业生就业跟踪机制，对异常就业情况及时介入，防止学生误入电诈团伙。

三、强化源头治理，堵塞管理漏洞

各地各校要严格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规范个人敏感信息采集、存储、使用、共享等环节，切实加强对师生个人敏感信息的保护，提升网络安全防护水平，防止个人敏感信息泄露。要教育学生合法使用自己的银行卡、手机卡，不贪图小利，擦亮双眼不参与电信网络诈骗引流活动。

四、做好应急处置和学生帮扶工作

各级各类学校要强化警校合作和家校合作，健全完善校园诈骗警情信息定期通报和学生预警信息劝阻机制。一旦发生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要及时报警，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调查工作，尽最大努力挽回师生损失。对遭受电信网络诈骗的师生，要及时给予关爱帮扶和心理疏导，帮助其尽快走出阴影。

请各地各校填写《全省学校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情况统计表》（见附件），于4月30日前将统计表报省教育厅。

联系人：刘琪、赵梓博，0371-69691672

邮箱：zhaozibo@jyt.henan.gov.cn

附件：全省学校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情况统计表



附 件

全省学校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反诈活动开展数量(场次)	反诈活动覆盖人数	师生被电诈人数	追回全部/部分电诈金额次数
1					

备注：统计从自 2025 年以来学校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情况。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5 年 4 月 22 日印发

